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費註冊須知

壹、繳費：學雜費四聯單統一於 2/11(星期五)發放，請於 2/25(星期五)前繳納，單據自行留存備查。

貳、註冊須知說明會：由班長參加，2/11(星期五)在四維樓二樓會議室舉辦，各年級分流時間如下

(高三) 早上 09:10~09:30

(高一、高二) 早上 10:10~10:30

參、註冊時間地點：全體同學於各班教室辦理集體註冊。

肆、辦理事項：

項目	負責處室	負責人	工作人員	協辦同學	地點	備註
1. 書籍領取	教務處 設備組	陳倩如 組長	楊藝溱	學藝股長	綜合大樓 四樓 多功能 自學中心、 國際教育 中心	請學藝股長依照規定時段及地點帶領全班同學到指定地點領書。 高一、高二： 綜合大樓四樓「多功能自學中心」 高三：綜合大樓四樓「國際教育中心」
2. 代收費繳交	學務處 訓育組/ 總務處 出納組	賀敏娟 組長/ 施淑貞 組長	施淑貞	副班長	總務處 出納組	1.以班為單位收齊費用後交至出納組。 2.收費項目：代聯會費 80 元。
3. 學生證蓋章	教務處 註冊組	許為明 組長	顏欣羽 (高一、高二) 廖育冬 (高三)	班長	註冊組	1. 完成上述程序，以班為單位並依座號排序學生證後，再交至註冊組蓋章。 2. 最晚必須於 3/01(星期二)前完成，尤其高三同學須特別注意，以免耽誤各升學流程所需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蓋註冊章)。

伍、其他說明：

一、請檢查學生證，凡有遺失或污損者，請於開學前補發，以利註冊工作進行，註冊當日不得補辦。

二、(1) 書籍若有短缺者，請 2/11(星期五)當日於化學準備室 2 補領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2) 書籍若有破損者，請於 2/18(星期五)之前，每日上午於化學準備室 2 更換，逾期視同購買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各負責處室。